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2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前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材料。2017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对年报问询函回复材料做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会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同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